东师校发字[2018]136号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

**结果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东北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处理办法（试行）》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二届四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处理办法（试行）

东北师范大学

 2018年7月12日

附件：

**东北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抽检评议结果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学校人才培养水平，保障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和《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质量为目标，从学校、培养单位、指导教师等方面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强化管理，全面加强学位论文质量评估。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各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的专业学位论文抽检和学校组织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的处理。

**第二章 抽检评议结果的反馈**

第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将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通知相关培养单位，并以适当方式向全校公布。各培养单位负责将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及时通知相关导师和研究生本人。

**第三章 抽检评议结果的使用及处理办法**

第五条 学位论文的抽检结果作为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学位授权点评估与动态调整、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绩效评估、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确定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第六条 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各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的专业学位论文抽检、学校组织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非“合格”论文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认定。抽检结果按以下情况作出相应处理：

（一）当次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1篇，暂停指导教师相应研究生招生资格1年。同时核减所在单位的招生名额。

（二）当次抽检中同一指导教师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2篇，暂停指导教师相应研究生招生资格3年，再次申请时，由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新增指导教师条件进行考核认定。同时核减所在单位的招生名额。

（三）累计两次（含所有论文抽检）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暂停指导教师相应研究生招生资格2年，再次申请时，由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新增指导教师条件进行考核认定。同时核减所在单位的招生名额。

（四）“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为我校聘任的兼职导师时，从抽检结果公布之日起，取消其兼职导师资格，其名下所指导的研究生按有关要求转到同学科（或研究方向）其他指导教师名下。

第七条 自抽检评议结果公布之日起，“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3年内全部由校学位办组织进行“双盲”评阅。

第八条 学校对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培养单位进行质量约谈，该培养单位应针对存在的质量问题，制定全面质量整改方案，报研究生院备案。经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视为不能保证所授学位学术水平，学校将暂停相关学科（或研究方向）研究生招生至整改达标。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学校以往下发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时，以本办法为准。